

27DEC1937

本刊刊布不另行文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

第六百十八號

中央通訊社
電稿
通訊社
利

(三期星) 日二十二月二十年六十二
※行發日按外假例期星除刊本※
◀印編室輯編刊日綏京▶

國立北平圖書館藏

目要

公牘 總務處函：奉諭各處課所用紙張文具應切實核減請查照由

北京扶輪小學校呈：呈報新選本學期經費審查委員會委員姓名請備案由

通知 總務處通知；南口站夫呂國瑞核給半資之恤金及議恤暫行辦法希查照由

京門支綫運煤狀況表

公牘

京綏鐵路管理局總務處公函

第一七九八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

奉

局條諭開：「各處課所用紙張文具，應切實核減，依最近消耗數目，列表呈核。」等因，相應函達，卽希查照辦理。此致

各處

本處各課
聯絡室

總務處啟

副局長 (錄批) 備案

京綏鐵路總務處長轉呈

謹呈

鈞局審核備案
員會各緣由，理合報請
局訓委會議決核准，茲為實行財政公開起見，仍照向例組
織經費審查委員會，選舉結果，以宋瑞祺得票最多，當選為
主席委員，王貴卿白桂森為委員，張景蘭，鄭雪若為候補委
員，即日起組織成立，執行職權，所有以上成立經費審查委
員會各緣由，理合報請

北京扶輪小學校呈

通 知

輪字第二三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

京綏鐵路總務處通知

第五二五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

事由：呈報新選本學期經費審查委員會委員姓名請
備案由

對於路務要興利除弊，

查扶輪小學，原有經費審查委員會之組織，本校經費係
奉

逕啟者：車務處簽呈，以南口站站夫呂國瑞，因公受傷
致殘，請照章核給半薪資之邱金一案，經本處擬具議邱暫行

不遇盤根錯節，無以別利器。

辦法，簽奉

，彙案呈請

局批「如擬分行知照」，並經顧問簽註，嗣後議郵範圍各等因，相應將本處簽呈暨辦法，以及顧問簽註，一併抄送，即希查照辦理為荷。此致

各處署

附抄簽呈及辦法一件

顧問簽註一件

總務處啟

車務處簽呈：南口站站夫呂國瑞，前因執行職務受傷，而致殘廢，請照章核給半薪資之撫卹金一案，奉
鉤批「總務處核簽」；并經顧問簽註：「關於事變請求死亡
負傷恤金案件，暫為保留，俟調查，再行核辦」，各等因
○查本路歷來辦理撫卹手續，必須醫院出具死亡證，或診斷書，及主管長官，保證人等負責證明，遵章稽核，尚稱嚴密
○自事變以來，外站員工，或四散避難，或流亡無定，沿線
醫院，亦尙多未恢復，請卹者每限於事實未能具章附呈醫生
診斷書，自應暫予保留，即由職處先行登記，俟交通恢復

審核，謹呈

未辦二表，附呈

局長（錄批）如擬分行知照十一，十四，
副局長

派員調查明確，再行核辦，以昭鄭重，至局內員工，始終在職，與外段情形不同，及外段員工，因在事變前傷廢議郵案件，似應照章核給卹金，以示體恤，此次車務處呈請核卹之南口站站夫呂國瑞，係於民國十八年終，因公被軋一足，曾經呈報該處有案，當以該站夫呂國瑞尚能從事輕便工作，令其看守公屬，茲既據稱該呂國瑞以殘廢之體，不能繼續工作，實與撫卹通則第八條：「因公傷病轉成殘廢者得依照員工服務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：發給半薪資至身故日止」之規定相符，況該站夫呂國瑞因公受傷，遠在事變以前，應令照章補呈聲請書，醫生診斷書，並主管長官，保證人等證明文件，以憑核辦。惟事變以後，交通梗阻，請卹案件，或因情形不一，或因手續未備，謹遵章擬具議郵暫行辦法三項：簽請核定施行。又事變後外站員工傷亡議郵各案，茲再分列已辦

監督議論暫行辦法

照抄顧問簽註

(一) 外國員工，在事變後傷亡請証者，應俟調查明確後，再行核辦。

(二) 外國員工，在事變前傷亡請証者，應照章填具證明文件，以憑核辦。

(三) 局內員工，不論在事變前後傷亡請証者，應照章認取。

除左開各項者外照章辦理。
但十月一日以後在本局及京門環城線服務者為限。

計開

1、南口以東服務而十月一日以後發生者。

11、東園以西服務而七月末停車後發生者。

前二項者，因由局不能管理，不可知其實情，概不管，應向當地直轄處所接洽辦理可也。

京門支線運煤狀況表

京門支線運煤狀況表

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

車次	起站	止站	時 開	刻 到	掛車輛數	噸 數	附 註
2	門頭溝	前門	8.30	13.55	15	470	西直門3車90噸朝陽門10車320噸 東直門1車20噸安定門1車40噸
4	門頭溝	朝陽門	17.00	21.01	16	505	西直門8車280噸安定門3車75噸 東直門1車20噸朝陽門4車130噸
6	門頭溝	西直門	10.25	11.20	9	205	西直門6車125噸 安定門3車80噸
8	門頭溝	西直門	22.20	23.40	11	370	西直門5車160噸朝陽門3車100噸 東直門3車110噸
總		噸 數			1,550	截至本日止累計噸數	154,965

由者不回謹來者猶同追。